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「懲罰存記」暨「改過銷過」實施要點

106.05.03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三、懲罰存記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，因而記警告或小過懲罰事項之學生。受大過懲罰及特別懲罰措施者，不得辦理懲罰存記。

(二)申請時機：在懲罰未公布前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遷善之誠意者，得申請辦理懲罰存記。

(三)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並由授課教師（非導師）附署（受警告處罰者須1人附署、受小過處罰者須2人附署），再經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審核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五)處理方式：

1. 凡申請懲罰存記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違反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之懲罰；未有具悔意而再違反校規者，除發布再違反校規的懲罰外，並將已存記之懲罰紀錄併案公布。

2. 懲罰存記考察期分別為：警告1支2週、警告2支3週、警告3支或小過1支1個月及小過2支6週。

3. 懲罰存記核定之權責：由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主任核定。

四、改過銷過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已核定公布之警告、小過或大過懲罰之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措施者）。

(二)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並由授課教師（非導師）附署（受警告處罰者須1人附署、受小過處罰者須2人附署、受大過處罰者須3人附署），再經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審核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處理方式：

1. 申請以「日常生活表現」辦理改過銷過者：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，申請人須於考察期間（警告1支2週、警告2支3週、警告3支或小過1支1個月、小過2支6週及大過1支2個月）確有改過遷善之誠意，奮發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未再有早自習、升旗、上課、午休等遲、缺、曠紀錄或警告以上任一懲罰紀錄，才與予本次申請之改過銷過並註銷存記。否則，取消此次改過銷過申請；欲再辦理改過銷過者，應按程序重新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以「愛校服務」辦理改過銷過者：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，要註銷懲罰紀錄則愛校服務時數應分別達：警告1支4小時、警告2支8小時、警告3支或小過1支12小時、小過2支24小時及大過1支36小時，才與予本次申請之改過銷過並註銷存記。

3. 寒暑假期間改過銷過辦理方式：

(1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18、19週向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生輔組登記申請。

(2)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，申請人須於有開放時間到校實施愛校服務，要註銷懲

罰紀錄則愛校服務時數應分別達警告1支4小時、警告2支8小時、警告3支或小過1支12小時、小過2支24小時及大過1支36小時。

4. 改過銷過核定之權責：小過（含）以下之註銷，由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主任核定；大過之註銷，需經校長核定，由學務處（進修學校）辦理。

5. 留校察看期間的學生，仍可提出發布留校察看之前懲罰紀錄的改過銷過申請，但留校察看是否註銷，須提交期末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懲罰存記 改過銷過 申請及考核表

A 表

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座號		姓名	
違規事由		懲罰種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		
懲罰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考查起訖日期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 (此欄由學務處填寫)					
銷過方式	觀察日常生活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2 週(警告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3 週(警告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1 個月(警告 3 次或小過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6 週(小過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2 個月(大過 1 次) (考察期間早自習、升旗、上課、午休不得有遲、缺、曠及警告以上紀錄)					
	愛校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4 小時(警告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8 小時(警告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12 小時(警告 3 次或小過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24 小時(小過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36 小時(大過 1 次) (愛校服務亦可從事愛班或愛科服務,時數請詳實登錄於背面管制單,並須由師長考核簽章)					
針對違規事由擬具體改善作為簡述(學生自填)					附署老師 (非級任導師)		
					1.		
					2.		
					3.		
1. 班級導師		2. 輔導教官		3. 學務處			

B 表

審查意見 (以下部分請於學生完成銷過考核行為後再核章)

1. 班級導師		3. 學務主任	
2. 生輔組長		4. 核示 (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)	

- ▲警告需由一位當學期任課老師附署
- ▲小過需由二位當學期任課老師附署
- ▲大過需由三位當學期任課老師附署

▲無論採何種方式,須先將申請單(A表)完成核章(班級導師→輔導教官)後送學務處審核後才開始進行考察或從事愛校服務。

(背面為愛校服務管制單C表)

C 表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管制單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次數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事情內容	師長認證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